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票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申港有限公司(附註)	70,568,000	23.9%
Parkwin Global Limited	49,312,000	16.7%

附註：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公司監管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董事由於分別居於中港兩地，因時間未能配合關係，故於上半年度內沒有舉行董事會全體會議。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春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